

股票代碼：2442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原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陽光街300號7樓
電 話：(02)8792-11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4
(五)關係人交易	24~27
(六)抵質押之資產	2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其 他	28~29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3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32
3.大陸投資資訊	32~33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3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五)所述，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741,340千元及760,373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投資收益分別為324,874千元及58,074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所述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表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將以資產買賣方式出售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所持有大陸100%子公司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高創公司)的全部股權，予中國大陸之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北京京東方視訊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設立之京東方BVI公司。另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地區的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相關業務及資產則售予京東方BVI公司於台灣設立之全資子公司京東方台灣公司。其詳細情形請詳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二)說明。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因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對財務季報表之影響，詳如財務季報表附註三之說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會計師：

吳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9.30		98.9.30			99.9.30		98.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659,824	21	151,235	4	2100	\$ 270,000	9	500,000	14
1310	101,833	3	-	-	2140	639,038	21	277,791	8
1140	925,973	30	1,948,984	56	2150	-	-	982,207	28
1153	3,374	-	150,478	4	2170	34,864	1	40,133	1
1160	207,621	7	74,612	2	2190	125,040	4	-	-
1180	62,520	2	120	-	2280	21,464	-	16,962	-
1188	43,726	2	-	-		流動負債合計	35	1,817,093	51
1200	114,427	4	140,291	4	2810	18,155	1	20,350	1
1260	12,735	-	939	-	2820	2,020	-	36	-
1280	174	-	612	-		其他負債合計	1	20,386	1
1286	8,689	-	27,174	1		負債合計	36	1,837,479	52
	2,140,896	69	2,494,445	71	股東權益(附註四(五)及(十一))：				
流動資產合計					3110	1,634,000	52	1,634,000	47
基金及長期投資：					32XX	124	-	124	-
1421	741,340	24	760,373	21	3310	22,875	1	-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3320	174,403	6	-	-
成 本：					3350	347,306	11	207,872	6
1501	159,512	6	133,985	4	3420	(181,478)	(6)	(173,694)	(5)
1521	62,101	2	58,462	2	3450	(1,505)	-	-	-
1551	2,888	-	2,888	-		股東權益合計	64	1,668,302	48
1561	152	-	20,084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681	5,029	-	20,103	1					
	229,682	8	235,522	7					
15X9	(16,752)	(1)	(38,894)	(1)					
1599	(8,530)	-	(1,216)	-					
	204,400	7	195,412	6					
固定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1750	1,380	-	1,729	-					
其他資產：									
1800	-	-	21,315	1					
1810	-	-	-	-					
1820	2,165	-	3,473	-					
1830	1,353	-	92	-					
1848	-	-	-	-					
1860	14,772	-	24,117	1					
1887	-	-	4,825	-					
	18,290	-	53,822	2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3,106,306	100	3,505,78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06,306	100	3,505,781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林鎮源

會計主管：楊吉義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732,294	100	6,978,573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8,137)	-	(3,477)	-
4190 銷貨折讓	(6,577)	-	(3,154)	-
4300 租賃收入	879	-	-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4,708,459	100	6,971,9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4,467,777)	(95)	(6,455,807)	(93)
營業毛利	240,682	5	516,135	7
5920 加：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	-	(1,327)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82	-	93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240,964	5	515,738	7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61,021)	(1)	(96,216)	(1)
6200 管理費用	(80,335)	(2)	(88,00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115)	(1)	(47,221)	(1)
營業費用合計	(187,471)	(4)	(231,446)	(3)
營業淨利	53,493	1	284,292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292	-	4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324,874	7	58,074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六))	721	-	3,283	-
7160 兌換利益	-	-	-	-
7210 租金收入	537	-	1,30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365	-
7480 什項收入	60,686	1	13,402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92,110	8	76,47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903)	-	(12,69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4)	-	(822)	-
7560 兌換損失	(18,999)	-	(16,063)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62,212)	(1)	-	-
7880 什項支出	(1,084)	-	(58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7,312)	(1)	(30,16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58,291	8	330,605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42,461)	(1)	(20,505)	(1)
9600 本期淨利	\$ 315,830	7	310,100	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 2.19	1.93	2.02	1.9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林鎮源

會計主管：楊吉義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 315,830	310,10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468	6,094
攤銷費用	1,777	2,516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65,670)	(5,352)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1,593)	(2,21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817)	(68,94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324,874)	(58,074)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12,600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443)	(2,461)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164)	-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33,516	-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327
已實現銷貨毛利	(282)	(93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6,800	21,511
出租資產折舊	129	9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5,348)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6,858	(642,83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9,081	(72,09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6,486)	89,853
其他應收款增減－關係人(增加)減少	(44,786)	49,081
存貨(增加)減少	(61,787)	122,028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219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320)	9,88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23	5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26,289	22,523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6)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9,998	282,65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5,730)	598,533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7,622)	1,49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334)	(23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減少)	125,040	-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502)	7,12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89)	(1,039)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1,372	(5,0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54,837</u>	<u>666,1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4,227)	(5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684	72,478
存出保證金(增)減	1,307	(7)
受限制資產(增)減	4,799	95
購置無形資產	(3,093)	(47)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3,495	-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增加)減少	(62,5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5,555)</u>	<u>72,46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200,000)	(798,446)
存入保證金增(減)	2,000	(80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98,000)</u>	<u>(799,248)</u>
匯率影響數	(2,869)	7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298,413	(59,9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1,411	211,1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9,824</u>	<u>151,23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4,957</u>	<u>13,357</u>
支付所得稅	<u>\$ 4</u>	<u>3,05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東權益變動轉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u>\$ 1,505</u>	<u>-</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7,075</u>	<u>(17,372)</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林鎮源

會計主管：楊吉義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稱為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設立於台北市。主要業務為經營家電製品、電腦及各種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配合公司運作情形，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變更公司名稱為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並增加不動產買賣、租賃、化妝品批發及零售等營運項目。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品牌形象及生產、開發產品之技術，於民國八十六年獲准公開發行，奉准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掛牌上市。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3人及13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非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者，則先將其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因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及對國外營運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金融商品

本公司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5.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且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之債券投資。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而提列。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購置供出售之土地及房屋，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所產生之商譽因無法分析原因採選擇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第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本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他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應收關係人款)，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年
- 2.運輸設備：5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3~2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1~3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出租資產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出租資產，係以成本計價，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平均法提列折舊，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

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退休金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就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公報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服務成本、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利息成本及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二十一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2.00%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繳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四)收入及成本認列方式

本公司對於三角貿易收入及成本之認列，係以國外客戶訂單價格之總額為銷貨收入，向第三國供應商訂貨或支付加工費之總額為銷貨成本。本公司於符合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

本公司對待售土地及房屋之收入認列時點以實際交付房地並完成所有移轉之日期為準。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本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加回非約當普通股但具稀釋作用之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費用，除以流通在外普通股及具稀釋作用之非約當普通股假設完全轉換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依據該公報規定，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包括存貨市價回升利益68,940千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99.9.30</u>	<u>98.9.30</u>
現金	\$ 58	182
銀行存款	<u>659,766</u>	<u>151,053</u>
合計	<u>\$ 659,824</u>	<u>151,235</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存款中有4,825千元，係提供予金融機構限制用途，作為專利權付費保證之款項，業已轉列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外幣選擇權合約：

99年前三季			
	名目本金(千元)	執行價格	到期日
賣出選擇權	\$ 62,600	31.3(美元/台幣)	99.02.04
"	31,000	31.0(美元/台幣)	99.05.24
"	USD 1,000	33.0(美元/台幣)	99.06.28

98年前三季			
	名目本金(千元)	執行價格	到期日
賣出選擇權	USD 2,000	36.0(美元/台幣)	98.03.27
"	USD 3,000	35.0(美元/台幣)	98.04.28

上述外幣選擇權因截至到期日並未達到執行價，依選擇權合約收取之權利金，則於到期日轉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收益。

股權連結商品：

99.9.30			
	名目本金(千元)	公平價值	到期日
	USD 1,500	15,230	99.11.05
	1,000	28,835	99.11.08
	1,000	27,189	99.11.08
	1,000	30,579	99.11.22
	USD 4,500	101,833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衍生性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已實現 利益(損失)	未實現 利益(損失)	已實現 利益	未實現 利益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外幣選擇權	\$ <u>305</u>	<u>-</u>	<u>365</u>	<u>-</u>
股權連結商品	\$ <u>(29,001)</u>	<u>(33,516)</u>	<u>-</u>	<u>-</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買入衍生性金融資產產生之應收利息為5,134千元。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淨額(含應收關係人帳款)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99.9.30</u>	<u>98.9.30</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927,014	1,954,159
減：備抵壞帳	<u>(1,041)</u>	<u>(5,175)</u>
小計	925,973	1,948,9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u>3,374</u>	<u>150,478</u>
淨額	<u>\$ 929,347</u>	<u>2,099,462</u>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中，屬逾期未收回之款項分別127,072千元及211,016千元均已重分類至其他資產「催收款項」科目項下，並已全額提列備抵呆帳。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部分應收帳款，因客戶財務發生困難致帳款無法如期收回，上述未收之應收帳款分別有43,991千元及64,701千元因已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故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剩餘屬自負額部分帳款皆已全額提列備抵呆帳。

(四)存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存貨明細如下：

	<u>99.9.30</u>	<u>98.9.30</u>
海外倉庫存貨	\$ -	27,176
減：備抵損失	<u>-</u>	<u>(2,132)</u>
小計	-	25,044
加工品	-	115,340
減：備抵損失	<u>-</u>	<u>(2,908)</u>
小計	-	112,432
商品	-	3,235
減：備抵損失	<u>-</u>	<u>(420)</u>
小計	-	2,815
待售土地	90,358	-
待售房屋	<u>24,069</u>	<u>-</u>
小計	<u>114,427</u>	<u>-</u>
合計	<u>\$ 114,427</u>	<u>140,291</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247千元及4,585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4,817千元及68,940千元。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99.9.30		98.9.30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JEAN(M)	\$ 231,349	68.42	242,565	68.42
英屬維京群島JERRY	61,865	100.00	76,447	100.00
英屬維京群島JEFFREY	<u>629,604</u>	100.00	<u>615,055</u>	100.00
小計	<u>922,818</u>		<u>934,067</u>	
換算調整數：				
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JEAN(M)	(118,221)		(128,344)	
英屬維京群島JERRY	(44,611)		(49,619)	
英屬維京群島JEFFREY	<u>(18,646)</u>		<u>4,269</u>	
小計	<u>(181,478)</u>		<u>(173,694)</u>	
淨額	<u>\$ 741,340</u>		<u>760,373</u>	

2.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明細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JEAN(M)	\$ (6,731)	(2,527)
英屬維京群島JERRY	(7,661)	(4,419)
英屬維京群島JEFFREY	<u>339,266</u>	<u>65,020</u>
投資收益淨額	<u>\$ 324,874</u>	<u>58,074</u>

3.長期股權投資之原始投資成本如下：

	99.9.30	98.9.30
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JEAN(M)	\$ 706,527	706,527
英屬維京群島JERRY	347,614	347,614
英屬維京群島JEFFREY	<u>491,212</u>	<u>491,212</u>
合計	<u>\$ 1,545,353</u>	<u>1,545,353</u>

4.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均無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以資產買賣方式出售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所持有大陸100%子公司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高創公司)的全部股權(含高創公司轉投資公司富達(吳江)電子公司),予中國大陸之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北京京東方視訊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設立之京東方BVI公司。該交易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交割,JEFFREY公司取得85%價款美金29,236千元,並認列處分利益美金12,604千元。JEFFREY公司另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取得盈餘分配美金10,000千元。
- 6.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將本公司綜合持股100%之轉投資事業JEAN(M)公司(本公司直接投資68.42%及JERRY INV. LIMITED投資31.58%),以交易價格馬幣14,250千元出售。

(六)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 1.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已轉列為出租資產。其明細如下:

	98.9.30
土地	\$ 25,527
建築物	3,638
減: 累計折舊	(536)
累計減損	<u>(7,314)</u>
淨額	<u><u>\$ 21,315</u></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增加不動產租賃營運項目,故將出租資產轉列固定資產項下。

- 2.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部分設備因未供營業使用而產生閒置,其明細如下:

	99.9.30
生財器具設備	\$ 20,000
減: 累計折舊	(12,372)
累計減損	<u>(7,628)</u>
淨額	<u><u>\$ -</u></u>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簽訂契約出售位於復興北路之房地,出售價格為72,478千元,出售利益3,283千元。
- 4.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提供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原始成本：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182
單獨取得	<u>47</u>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7,229</u>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1,156
單獨取得	1,617
到期轉銷	(5,835)
處分	<u>(5,427)</u>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1,511</u>
累計攤銷：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062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u>2,438</u>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5,500</u>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484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1,623
到期轉銷	(5,835)
處分	<u>(2,141)</u>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131</u>
帳面價值：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4,120</u>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1,729</u>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u>\$ 4,672</u>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u>\$ 1,380</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1,623千元及2,438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99.9.30		98.9.30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借款	\$ 100,000	1.3%	381,000	1.5%
信用借款	170,000	1.35%	119,000	1.5%
	<u>\$ 270,000</u>		<u>500,000</u>	

- 1.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 2.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如下：

	99.9.30	98.9.30
綜合額度	\$ 642,600	871,960
應收帳款融資額度	437,640	1,024,046
出口押匯額度	547,050	-
合計	<u>\$ 1,627,290</u>	<u>1,896,006</u>

(九)退休金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u>\$ 46,514</u>	<u>45,058</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u>\$ (178)</u>	<u>(497)</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 3,629</u>	<u>3,754</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	<u>\$ 18,155</u>	<u>20,350</u>

(十)所得稅

- 1.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 2.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4,800	3,049
遞延所得稅費用	27,661	17,456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42,461</u>	<u>20,505</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退休金超限	\$ 271	4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26)	(10,27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79	(5,06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19	13,788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調整	48	(79)
呆帳超限數	10,429	2,398
虧損扣抵	39,375	52,631
投資抵減財稅差	(130)	(29,486)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30,812)	(28,861)
資產減損損失	97	5,150
未實現專利權費用	-	1,070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5,698)	-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u>13,809</u>	<u>15,74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u><u>\$ 27,661</u></u>	<u><u>17,456</u></u>

3.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應計所得稅額	\$ 60,910	82,651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淨額	(55,229)	(14,518)
投資抵減	-	(10,511)
土地交易所得免稅	-	1,716
其他	250	1,347
國外子公司盈餘分配	53,141	-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迴轉數	(30,812)	(43,448)
前期財稅差異調整數	392	(12,604)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13,809	12,823
國外權利金收入稅額不可扣抵數	<u>-</u>	<u>3,049</u>
估計所得稅費用	<u><u>\$ 42,461</u></u>	<u><u>20,505</u></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9.9.30		98.9.30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2,982	5,607	51,537	10,307
未實現銷貨毛利	-	-	1,327	26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	5,460	1,092
未實現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796	135	-	-
未實現評價損失	33,515	5,698	-	-
虧損扣抵	-	-	107,573	21,51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440</u>		<u>33,179</u>
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183)	(2,751)	30,025	(6,005)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u>(2,751)</u>		<u>(6,005)</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8,689</u>		<u>27,174</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	\$ 21,862	3,716	24,056	4,811
未實現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6,255	1,063	-	-
呆帳	117,558	19,985	193,054	38,611
虧損扣抵	-	-	150,413	30,083
投資抵減	-	33,325	-	29,485
備抵評價	-	(43,317)	-	(78,87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4,772</u>		<u>24,117</u>

5.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稅額扣抵比率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分別為148,498及153,736千元，本公司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實際之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均為0%。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現存尚未使用之所得稅扣抵項目如下：

項目	性質	最後有效期限及餘額		
		101	102	項目合計
一	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投資抵減	\$ 18,974	14,351	33,325

上述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投資抵減項目依法得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且每年度抵減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年度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500,000千元（其中保留25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實收股本總額均為1,634,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99.9.30	98.9.30
逾五年未發放股利	\$ 124	124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4.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將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 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依盈餘分配提撥1%~5%為員工紅利，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於保留盈餘後，其餘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為專業製造廠，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分配盈餘中屬於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盈餘均為0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2,843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差異為500千元，係因考量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故擬全數保留不予配發，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二) 普通股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9年前三季				
	金額 (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 <u>358,291</u>	<u>315,830</u>	163,400	<u>2.19</u>	<u>1.93</u>
	98年前三季				
	金額 (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330,605</u>	<u>310,100</u>	163,400	<u>2.02</u>	<u>1.90</u>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99.9.30			98.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式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659,824	659,824	-	151,235	151,235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29,347	-	929,347	2,099,462	-	2,099,462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62,520	-	62,520	120	-	1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726	-	43,726	-	-	-
受限制資產	-	-	-	4,825	4,825	-
存出保證金	2,165	-	-	3,473	-	-
負 債：						
短期借款	270,000	-	270,000	500,000	-	50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39,038	-	639,038	1,259,998	-	1,259,998
存入保證金	2,020	-	-	36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1,833	-	101,833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收關係人往來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及受限制資產。
- (2)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存出/入保證金多為現金收付，故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使外幣存款、應收/付帳款及短期借款產生價值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此類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故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適時調整給予之授信額度，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必要時提列備抵呆帳，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約50%及57%分別係由本公司之前四大及前五大銷貨客戶組成，使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均保持適當之營運資金及未動用之銀行額度以支應，以避免產生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增加2,700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英屬維京群島JEFFREY INVESTMENT LTD. (JEFFREY)	本公司之子公司
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高創電子)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映管)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
美齊光電有限公司(美齊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高輔公司)	對本公司持股超過10%之股東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凱銳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出售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所持有100%子公司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數(含高創轉投資公司富達(吳江)電子公司及高創香港公司)，該交易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交割，故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起已非關係人。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高創電子	\$ -	-	79	-
美齊光電	214,630	4.56	297,203	4.26
高輔公司	41	-	-	-
凱銳光電	3,456	0.07	-	-
	<u>\$ 218,127</u>	<u>4.63</u>	<u>297,282</u>	<u>4.26</u>

本公司對關係人美齊光電公司之銷貨，實際係由本公司向高創電子進貨後，再依成本轉售予美齊光電公司，本公司並未賺取差價。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除美齊光電公司係月結120天外，餘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對關係人銷貨發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99.9.30		98.9.30	
	金 額	佔 應 收 帳款餘額%	金 額	佔 應 收 帳款餘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美齊光電	\$ -	-	150,401	7.17
高創電子	-	-	77	-
凱銳光電	3,374	0.36	-	-
	<u>\$ 3,374</u>	<u>0.36</u>	<u>150,478</u>	<u>7.17</u>

2.進貨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金 額	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
中華映管	\$ 5,490	0.12	48,444	0.76
美齊光電	-	-	6	-
高創電子	3,565,628	80.67	5,766,023	90.05
	<u>\$ 3,571,118</u>	<u>80.79</u>	<u>5,814,473</u>	<u>90.81</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限約為一個月至二個月之間，由於本公司未再向其他廠商進相同主要產品，故無其他廠商之進貨條件可供比較。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比照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向關係人進貨發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99.9.30		98.9.30	
	金 額	佔 應 付 帳款餘額%	金 額	佔 應 付 帳款餘額%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中華映管	\$ -	-	13,755	1.09
高創電子	-	-	968,452	76.86
	\$ -	-	982,207	77.95

3. 資金融通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99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本 期	
	日 期	金 額			利 息 收 入	應 收 利 息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JEFFREY	99.04.02	\$ 64,300	-	無息	-	-
凱銳光電	99.05.20	64,300	62,520	無息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美齊光電	99.09.30	43,726	43,726	無息	-	-
			\$ 106,246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對關係人美齊光電之應收帳款為新台幣43,726千元因逾正常授信期間仍未收回，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基金會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93)基秘字第167號解釋函處理，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帳齡分析如下：

	99.9.30
逾期0~30天	\$ 1,897
逾期31~60天	8,326
逾期61~90天	2,368
逾期91~120天	15,568
逾期121天以上	15,567
	\$ 43,726

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125,040千元，係處分子公司匯回之價款。因尚有部分交易之價款待與京東方BVI公司確認，故擬將款項返還JEFFREY公司。

5. 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高創電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美金1,200千元。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 其他

(1)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因服務維修向高創電子公司購料而產生之費用分別為25,544千元及34,011千元，帳列銷售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有5,562千元未支付，帳列應付費用項下。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替高創電子公司代購料品產生之代墊款計12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該款項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全數收回。

(2)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因服務維修向中華映管公司購料而產生之費用分別為264千元及407千元，帳列銷售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有277千元未支付，帳列應付費用項下。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提供予各金融機構及往來客戶作為借款及保證之擔保品計有下列資產：

受 押 資 產	質押擔保標的	99.9.30	98.9.3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專利付費保證	\$ -	4,825
土地(含出租資產)	銀行借款	45,401	150,982
房屋及設備(含出租資產)	銀行借款	6,234	51,143
合 計		<u>\$ 51,635</u>	<u>206,95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除財務報表及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高創電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五(二)之5說明。
- (二)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與銀行簽訂融資合約而開立予銀行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181,500千元及56,000千元。
- (三)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出售子公司高創電子公司而收取北京京東方視訊科技有限公司開立之保證函其保證金額為135,140千元。
- (四)本公司出售台灣地區的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相關業務及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出售所持有大陸100%子公司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的全數股權予京東方BVI公司及京東方台灣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JEFFREY INV. LIMITED已分別收取第一階段85%之交易價款，金額為71,232千元及美金29,236千元，並已認列相關處分利益。而剩餘15%交易價款之給付，需待交割日價值報告及其他交易內容之達成而決定。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因尚未取得交割日價值報告，故本公司及JEFFREY INV. LIMITED將於應收價款金額確定後，再評估應認列之損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9年前三季			98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4,848	64,848	-	66,033	66,033
勞健保費用		-	5,771	5,771	-	5,165	5,165
退休金費用		-	3,629	3,629	-	3,754	3,754
其他用人費用		-	10,799	10,799	-	2,674	2,674
折舊費用		-	3,468	3,468	-	6,094	6,094
攤銷費用		-	1,777	1,777	-	2,516	2,516

(二)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將以資產買賣方式出售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所持有大陸100%子公司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高創公司)的全部股權(含高創公司轉投資公司富達(吳江)電子公司)，予中國大陸之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北京京東方視訊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設立之京東方BVI公司。另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地區的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相關業務及資產則售予京東方BVI公司於台灣設立之全資子公司京東方台灣公司。上述交易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交割，交易價格為人民幣2.9億元(以簽約時匯率換算新台幣約為13.92億元)，其相關履約保證金及買賣價金之收取方式如下：

- 1.收取約當20%買賣價金之保證函。
- 2.京東方公司應於交割日支付買賣價金之85%。
- 3.交割日後30天內，於取得會計師出具交割日價值報告後3日內，支付買賣價金之5%。
- 4.交割日六個月屆滿後之第一個營業日，收取買賣價金之10%。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JEFFREY INV. LIMITED已分別收取第一階段85%之交易價款，金額為71,232千元及美金29,236千元，並已認列相關處分利益。而剩餘15%交易價款之給付，需待交割日價值報告及其他交易內容之達成而決定。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因尚未取得交割日價值報告，故本公司及JEFFREY INV. LIMITED將於應收價款金額確定後，再評估應認列之損益。

考量因電腦顯示器及電視代工組裝產業競爭日趨激烈，產業高度集中化，基於競爭力之考量，擬逐步由要求經濟規模之電腦顯示器OEM/ODM業務，轉型切入高技術門檻之利基型顯示器領域。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依「上市公司辦理營業讓與後繼續上市申請書」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51條之3第8項規定向台灣證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券交易所申請營業讓與案後繼續上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來函同意本公司之繼續上市案，惟本公司應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下列事項：

1. 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每月營收、自結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
2. 營運計劃實際執行進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3. 洽請律師及會計師每季出具營業讓與之處分價款專戶管理資金運用及餘額覆核意見。

(三)本公司基於經營策略之考量，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JEFFREY INV. LIMITED與科橋電子(股)公司簽訂合約購買螢橋光電(股)公司96.91%之股權，購買價款為73,000千元，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已交割完成。

(四)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將本公司綜合持股100%之轉投資事業JEAN(M)公司(本公司直接投資68.24%及JERRY INV. LIMITED投資31.58%)，以交易價格馬幣14,250千元出售。

(五)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JEFFREY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64,300	-	-	短期融通	-	-	無	無	無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資金貸予本公司為本公司投資或被投資持股達100%以上之公司，資金貸予金額以淨值50%為限。	資金貸予總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997,863千元為限。
0	本公司	凱銳光電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64,300	62,520	-	營運週轉	-	-	-	無	無	-	-
0	本公司	美齊光電	其他應收款(註)	43,726	43,726	-	業務往來	214,630	-	-	無	無	-	-

註：本公司對關係人美齊光電之應收帳款，因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93)基秘字第167號解釋函處理，轉列其他應收款。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高創電子	子公司	997,863	154,320 (US4,800千元)	-	-	7.73%	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保證上限以淨值50%為限。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本公司	股票/Jerry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2,162	17,254	100.00 %	17,254	-
"	股票/Jeffrey	"	"	15,100	610,958	100.00 %	610,958	-
"	股票/Jean(M)	"	"	65,000	113,128	68.42 %	113,128	-

註：含換算調整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存貨	99.4.23	114,427	至99.9.30止已付訖	游淑芬	非關係人之自然人	-	-	-	-	-	不動產投資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高創電子(註1)	母子公司	進貨	3,565,628	80.67 %	1~2個月	-	-	-	-	- %	-
"	美齊光電	母子公司	銷貨	214,630	4.56 %	120天	-	-	43,726	-	- %	-

註：本公司對關係人美齊光電之應收帳款新台幣43,726千元，因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93)基祕字第167號解釋函處理，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1：截至99.09.01起已非關係人。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民國九十九年前三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四(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註2)			
本公司	Jerry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有價證券之買賣	347,614	347,614	12,162	100.00%	17,254	(7,661)	(7,661)	子公司
"	Jeffrey公司	"	買賣顯示器	491,212	491,212	15,100	100.00%	610,958	336,670	339,266	子公司
"	Jean(M)公司	馬來西亞	生產銷售顯示器	706,527	706,527	65,000	68.42%	113,128	(9,838)	(6,731)	子公司
Jeffrey公司	高創電子(蘇州)	中國蘇州	生產銷售新型顯示器	-	US 15,100	-	-%	-	US(1,718)	US(1,109)	子公司
Jeffrey公司	凱銳光電	桃園縣	平面顯示器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	US 2,302	US -	24,068	96.91%	US 2,467	US 222	US 143	子公司
Jerry公司	Jean(M)公司	馬來西亞	生產銷售顯示器	US 13,245	US 13,245	30,000	31.58%	US 1,670	US (308)	US (97)	子公司
Jerry公司	美齊光電(上海)	中國上海	銷售顯示器	US 200	US 200	-	100.00%	-	US (142)	US (142)	子公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2)			
高創電子	富達電子(吳江)	中國蘇州	生產顯示器零件	-	RMB 26,022	-	-%	-	RMB 131	RMB 79	子公司
高創電子	香港高創	香港	生產銷售新型電子通訊電子產品	-	-	-	-%	-	-	-	子公司
凱銳光電	GOLDEN(公司)	檳里西斯	轉投資電子相關業務	US 1,300	-	1,300	100.00%	6,375	(2,192)	(2,192)	子公司
GOLDEN(公司)	吳江威橋光電	江蘇吳江	平面顯示器之產銷	US 1,300	-	-	100.00%	US 203	US (73)	US (73)	子公司

註：係有限公司，並無發行有價證券。

註1：因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已為負值US1,151千元，故全數轉列其他負債。

註2：含換算調整數。

註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完成交割，出售子公司JEFFREY所持有100%子公司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含高創轉投資富達(吳江)電子公司及高創香港公司)。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吳江威橋光電	子公司	31,622	3,126 (USD100千元)	3,126	3,126	4.94 %	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保證上限以淨值50%為限。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Jerry	Jean(M)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0,000	US 1,670	31.58 %	US 1,670	-
Jerry	美齊光電	"	"	-	-	100.00 %	-	-
Jeffrey	凱銳光電	"	"	24,068	US 2,467	96.91 %	US 2,467	-
凱銳光電	GOLDEN	"	"	1,300	6,375	100.00 %	6,375	-
GOLDEN	吳江威橋	"	"	-	US 203	100.00 %	US 203	-

註：因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已為負值US1,151千元，故全數轉列其他負債。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美金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JEFFREY	高創電子	待處分非流動資產	京東方	無	15,100	18,350	-	-	15,100	29,236	16,632	12,604	-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人民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高創電子(註)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565,628)	(82.03)%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	-	-	-	%
高創電子(註)	中華映管	董事長為二等親關係	進貨	RMB 60,976千元	7.03%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	-	-	-	%
美齊光電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14,630	98.62%	120天	-	-	(43,726)	(74.96)%	

註：截至99.09.01起已非關係人。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美金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JEFFREY	本公司	母公司	US 4,000	-	-	-	-	-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元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四、五)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新型顯示器	US17,700 (註三、六)	(註一)	US 15,100 (註三、六)	-	US15,100	-	- %	-	-	-
富達(吳江)電子有限公司	基板插件與組裝	RMB43,370 (註三)	(註二)	-	-	-	-	- %	-	-	-
美齊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顯示器	US 200 (註三)	(註一)	US 200 (註三)	-	-	US 200 (註三)	100 %	US (142)	-	-
吳江威橋光電有限公司	平面顯示器之產銷	US1,300 (註三)	(註一)	US 1,225 (註七)	US75 (註七)	-	US 1,300 (註三)	100 %	US (73)	US 203	-

註：因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已為負值US1,151千元，故全數轉列其他負債。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

註二：投資方式係透過高創電子轉投資。

註三：大陸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人民幣，以美元：人民幣=1:6.6912及美元：新台幣=1:31.26之匯率轉換為新台幣金額。

註四：大陸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人民幣，以美元：人民幣=1:6.8068及美元：新台幣=1:31.9503之平均匯率轉換為新台幣金額。

註五：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具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財務報表。

註六：差異係被投資公司盈餘轉增資US2,600千元。

註七：吳江威橋光電公司係本期取得之子公司凱銳光電之被投資公司，其中US1,225千元，係取得子公司時即存在，另US75千元係本期取得子公司後新增之投資金額。

註八：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交割出售子公司JEFFREY所持有100%子公司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數(含高創轉投資富達(吳江)電子公司及高創香港公司)，本公司擬待交易完成後報投審會進行變更登記。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252	478,278	1,197,435
(USD200)註	(USD15,300)	

註：吳江威橋光電公司係本期取得之子公司凱銳光電之被投資公司，其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1,300千元，係由凱銳光電申請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金額，其中US1,225千元係取得子公司時即存在，另US75千元係本期取得子公司後新增之投資金額。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